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 核查意见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89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